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信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5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湯信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湯信紳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原訴字卷第72至7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1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2 者較有利之情形。

03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7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8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09 刑度較輕。

1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
13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於警詢時
14 坦承要件事實（偵查中未經檢察官傳訊以賦予自白機會），
15 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並坦認本案有獲得5,000元報酬，屬
16 其本案所得財物，被告雖當庭陳稱有繳納意願，惟迄本院宣
17 判時均未到院辦理繳回，既未自動繳交，尚不符合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19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0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僅得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法定最高本
21 刑（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減輕後最
22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相較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以修正後之規
24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
2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
28 訴書未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逕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
29 定，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3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1 1.被告與「謝帝」、「陳總裁」、「趴趴」等成年成員就上開

01 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2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5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9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本院已
10 賦予繳回所得之機會後，仍未自動繳交本案所得報酬，業如
11 前述，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2 其刑。

13 (四)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15 財物，竟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
16 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17 態度，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8 婚、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原訴字卷第77頁），暨
19 其自述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欺之金
20 額（被告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為5,000元，業如前述，雖未扣案，既
24 未實際發還或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25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26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28 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
29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
30 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
31 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

01 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2 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5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意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855號

08 被 告 湯信紳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5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湯信紳於民國113年1月初不詳時間，經友人引薦加入其與自
17 稱「謝帝」、「陳總裁」、「趴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18 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
20 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
21 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造成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
22 完成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

23 （一）先由擔任機房之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猜猜我是誰」話術
24 行騙被害人，致使陷於錯誤，遂從指示依附表所示轉帳時
25 間、金額、指定受款帳戶匯款入帳。

26 （二）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即由湯信紳依「謝帝」、「陳總裁」
27 指，為所屬詐欺集團提領流動性詐欺贓款（即提款車手，簡
28 稱1號）。由「趴趴」負責監控與收取其提款（即第一層監控
29 及收水），並提供相應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再由湯信紳按附
30 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所設自動櫃員機（簡稱ATM）、金額，
31 提回詐欺贓款，再連卡帶款繳還予以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

01 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2 (三)嗣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遂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信紳於警詢時供述。	固供稱有依雇主「謝帝」、「陳總裁」指示提款交付「趴趴」，惟矢口否認涉有不法犯行。 1、辯稱：以為領取博弈獲利云云。 2、惟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可佐，事證明確，應堪認定。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其受騙相關通訊、轉帳、報案等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騙取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由被告負責提領。
3	附表所示提領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截圖。	
4	附表所示指定受款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08 二、經查，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
09 款，直接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
10 金流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
11 險，縱委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
12 任人與受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
13 關係實非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本件被告既與其他共
14 犯互不相識，亦非至親好友，雙方在無任何信賴基礎之情形
15 下，卻願將所稱「博弈獲利」交付予毫不認識之人，且無任
16 何收據為證；尚需承擔上開金錢恐遭被告侵吞之風險，且以
17 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

01 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
02 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
03 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
04 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
05 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
06 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
07 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
08 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
09 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
10 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
11 款項之工作，此益徵被告對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
12 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就所提領、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
13 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4 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93號判決理由參照)

15 三、核被告湯信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6 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
17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其：

18 (一)與參與本件之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
19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二)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
21 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
22 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
23 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
24 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
25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8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29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劉忠霖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陳依柔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 術	(受騙)匯款時 間	(受騙)匯款 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 (即人頭帳戶)	1號：湯信紳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李欣瑢 (提告)	猜猜我 是誰	113年1月20日 12時22分許	網銀轉帳 8萬元	中華郵政(000)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3年1月20日 12時39分許 40分許	ATM 6萬元 2萬元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台北松 山郵局)